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21）第 088 号

项目名称： 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卫民

联系人：裴爱军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王贺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
道港曲路 86 号

邮政编码：215100

电 话：15366220453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
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港曲路 8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护与修理、汽车销售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维护与修理 2500 台/年、汽车销售 5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维护与修理 2500 台/年、汽车销售 5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0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7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 122 号）；</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年1月26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

(12)《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13)《关于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52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

(14)验收监测合同；

(15)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限值要求后接入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动植物油排放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OD</td> <td>300</td> <td colspan="3"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表 2 中水污染物间 接排放标准</td> </tr> <tr> <td>2</td> <td>SS</td> <td>100</td> </tr> <tr> <td>3</td> <td>氨氮</td> <td>25</td> </tr> <tr> <td>4</td> <td>石油类</td> <td>10</td> </tr> <tr> <td>5</td> <td>总磷</td> <td>3</td> </tr> <tr> <td>6</td> <td>pH</td> <td>6-9（无量纲）</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7</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 colspan="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300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表 2 中水污染物间 接排放标准			2	SS	100	3	氨氮	25	4	石油类	10	5	总磷	3	6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7	动植物油	100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300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表 2 中水污染物间 接排放标准																																					
	2	SS	100																																						
	3	氨氮	25																																						
	4	石油类	10																																						
	5	总磷	3																																						
	6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7	动植物油	100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 及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的 VOCs 以及颗粒物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的浓度限值。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中的浓度限值。本项目食堂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允许排放速 率 (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 4041-2021） 表 1 及表 3 的浓度限值</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p>注：环评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颗粒物有组织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93-2015）表 1 中的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2 及表 3 中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本次验收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p>					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60	3.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 4041-2021） 表 1 及表 3 的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1	0.5																				
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60	3.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 4041-2021） 表 1 及表 3 的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1		0.5																																					

1 及表 3 中的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也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

表 1-3 厂区内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表 2 的 浓度限值
		20 (一次浓度值)	

表 1-4 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	60

(3) 噪声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4) 固废贮存及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污染物 总量 指标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表 1-6 污染物总量考核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	0.00387
		颗粒物	0.014
	废水 (综合排放 废水)	废水量	588
		化学需氧量	0.1422
		悬浮物	0.0588
		氨氮	0.009
总磷		0.002	
石油类		0.002	
固体废物	/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获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项目备案的通知（2019-320560-81-03-506187），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52 号）。本项目租赁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镇港曲路 86 号的空置厂房 3000m² 进行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的生产。本项目不设洗车，主要购置烤漆房、升降机等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目前生产规模为年维修和维护 2500 台汽车、年销售 500 台汽车。

本次验收的内容：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简述为：通过问询顾客车辆使用情况，了解汽车是做普通保养或车辆维修，汽修工段主要进行汽车举升、汽车检修及部件拆卸/更换的生产工艺；汽车喷漆包括汽车钣金、刮腻子、打磨、调漆、喷漆及烘干的生产工艺，员工对喷漆后的车辆进行试车，合格后交付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维修和维护 2500 台汽车、年销售 500 台汽车的生产能力。

表 2-1 公司历史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报告书/表	现有主体工程/产能	批复情况			“三同时验收”		备注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1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维修和维护 2500 台汽车、年销售 500 台汽车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52 号	2019 年 11 月 1 日	本次正在自主验收		/
2	《苏州明通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危废仓库暂存面积 15m ²	/	备案号：20203205060001230	2020 年 9 月 22 日	/		/

2019 年 8 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 年 11 月 1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52 号），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利用原有车间建设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2020 年 3 月竣工，3 月开始调试。本次的验收范围“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2021 年 8 月 6 日~7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因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油烟烟囱出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采样时建议企业进行整改，故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油烟烟囱出口整改完成后，油烟监测在 2021 年 8 月 6 日~7 日进行；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水监测数据超标，检测结果出来时，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员立即与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沟通，当时发现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化粪池长时间未清理，然后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立即联系相关人员进行清理，清理完成后，故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15 日重新对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水进行监测）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 2400 小时。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全厂）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汽车维护与修理	2500 辆	2500 辆	2400h
汽车销售	500 辆	500 辆	

表 2-3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项目代码：2019-320560-81-03-506187
2	环评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3	环评批复	《关于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52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
4	设计建设规模	汽车维护与修理 2500 台/年、汽车销售 500 台/年
5	本次验收规模	汽车维护与修理 2500 台/年、汽车销售 500 台/年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竣工
7	项目调试开始时间	2020 年 3 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润滑油		3	2.9
2	轮胎		1000 个/年	1000 个/年
3	焊丝		0.01	0.01
4	零配件		1500 套/年	1500 套/年
5	抹布		0.1	0.1
6	腻子		0.01	0.01
7	中涂漆		0.1	0.1
8	面漆	水性纯黄珍珠	0.05	0.05
9		水性细闪银	0.05	0.05
10		水性特白底漆	0.05	0.05
11		水性特黑	0.05	0.05
12	清漆	清漆	0.059	0.05
13		固化剂	0.029	0.02
14	纯水		0.0934	0.09

注: ①实际用量为根据企业调试期间原辅料用量核算出的年原辅材料用量②调配比例按照面漆: 水=3: 1, 中涂漆: 水=1: 0.15, 清漆调配按照清漆: 固化剂: 水=2: 1: 0.4。

表 2-5 本项目所用水性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及毒性毒理
1	水性纯黄珍珠	pH: 7-8, 颜色: 黄色, 闪点>96°C, 相对密度(水=1): 1.06-1.10, 溶于水	爆炸极限: 2.02%-7.99% (基于异丙醇) 毒性: 参见表 2-6
2	水性细闪银	pH: 7-8, 颜色: 银白色, 闪点>96°C, 相对密度(水=1): 1.03-1.07, 溶于水	爆炸极限: 2.02%-7.99% (基于异丙醇) 毒性: 参见表 2-6
3	水性特白底漆	pH: 7-8, 颜色: 白色, 闪点>96°C, 相对密度(水=1): 1.18-1.22, 溶于水	爆炸极限: 2.02%-7.99% (基于异丙醇) 毒性: 参见表 2-6
4	水性特黑	pH: 7-8, 颜色: 黑色, 闪点>96°C, 相对密度(水=1): 1.02-1.06, 溶于水	爆炸极限: 2.02%-7.99% (基于异丙醇) 毒性: 参见表 2-6
5	水性清漆	pH: 7-8, 颜色: 乳白色, 闪点: 81°C, 沸点: 100°C, 相对密度(水=1): 1.1, 溶于水	爆炸极限: 1.2%-10% (基于异丙醇) 毒性: 参见表 2-6
6	固化剂	颜色: 澄清, 闪点: 53°C, 沸点: 140°C, 相对密度(水=1): 1.09, 溶于水	爆炸极限: 1.5%-7% (基于异丙醇) 毒性: 参见

			表 2-6
7	水性中涂漆	pH: 7-8, 颜色: 灰色, 闪点: 68°C, 沸点: 100°C, 相对密度 (水=1): 1.4, 溶于水	爆炸极限: 1.2%-10% (基于异丙醇) 毒性: 参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及毒性毒理
1	乙酸-1-甲氧基-2 丙基酯	分子量 132.16。无色吸湿液体, 有特殊气味, 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相对密度 (25°C / 4°C) 0.970, 沸点 145-146°C, 折射率 1.402, 闪点 (闭口) 110°F, 水溶解性 19.8g/L (25°C), 蒸气压: 3.7mm Hg (20°C), 熔点-87。主要用于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8532mg/kg (大鼠经口)
2	1-丁氧基-2-丙醇	分子量 132.2。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0.88g/cm ³ , 沸点 170°C, 折射率 n _{20/D} 1.416 (lit), 闪点 62°C。与乙醇、乙醚、苯等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 LD ₅₀ : 5660mg/kg (大鼠经口)
3	异丙醇	分子量: 60.1, 熔点: -89.5°C, 沸点: 82°C(lit.), 密度 0.785g/mL • at • 25°C (lit.), 蒸汽密度 2.1, 闪点 53°F, 无色透明可燃性液体, 有似乙醇的气味。与水、乙醇、乙醚、氯仿混溶。	易燃, LD ₅₀ : 5045mg/kg (大鼠口服); LD ₅₀ : 3600mg/kg (小鼠口服)
4	乙二醇丁醚	无色易燃液体, 具有中等程度醚味, 分子量: 118.17; 闪点 71°C, 自燃温度 244°C: 爆炸下限[% (V/V)]: 1.1(170°C), 爆炸上限[% (V/V)]: 0.6 (180°C); 熔点 (°C): -74.8, 沸点 (°C): 170.2, 相对密度 (水=1): 0.90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4.07 饱和蒸气压 (kPa): 40.00/140°C, 溶于水、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2500mg/kg (大鼠经口); 1200mg/kg (小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5	丁醇	分子量: 74.12, 无色、有酒气味的液体, 沸点 117.7°C, 微溶于水, 是多种涂料的溶剂, 与乙醇\乙醚及其他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闪点:35°C (闭口), 40°C (开口) 自燃点: 365°C	易燃, LD ₅₀ : 4360mg/kg (大鼠经口); 340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24240mg/m ³ (4 小时, 大鼠吸入)
6	2-丁氧基乙醇	分子量: 105.36, 无色液体, 有中等程度醚味。闪点: 61.1°C, 饱和蒸气压 (kPa): 0.101 (20°C); 沸点: 171°C; 相对米堆 (水=1): 0.9015, 溶于 20 倍的水, 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及矿物油, 用作喷漆、快干漆、清漆等的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246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4665mg/m ³ (7 小时, 大鼠吸入)
7	聚丙二醇	无色到淡黄色的黏性液体, 不挥发, 无腐蚀性, 一般分子量为 400~2050。较低分子量聚合物能溶于水。闪点: 230°C, 熔点: -40°C, 密度: 1.01g/mL, 饱和蒸气压 (20°C): 0.01mm (Hg)。	易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表 2-7 本项目涂料调配后成分一览表

原料名称	调配前成分	调配后成分
水性纯黄珍珠	挥发份 9%, 固份 61%	挥发份 6.75%, 固份 45.75%

水性细闪银	挥发份 9%，固份 61%	挥发份 6.75%，固份 45.75%
水性特白底漆	挥发份 7%，固份 63%	挥发份 5.25%，固份 47.25%
水性特黑	挥发份 7%，固份 63%	挥发份 5.25%，固份 47.25%
水性中涂	挥发份 10%，固份 60%	挥发份 8.70%，固份 52.17%
水性清漆	清漆	挥发份 10%，固份 60%
	固化剂	挥发份 30%，固份 70%
		挥发份 14.71%，固份 55.88%

注：其余为水分。

表 2-8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规格/型号	变化		
1	大梁校正仪	1	1	/	与环评一致		
2	四轮定位仪	1	1	/	与环评一致		
3	大通专用检测仪	2	2	/	与环评一致		
4	二氧化碳保护焊	2	2	/	与环评一致		
5	升降机	10	10	/	与环评一致		
6	烤漆房	1	1	LJ-D7000A, 长 宽高=7.5*4*3.4	与环评一致		
7	喷枪	1	1	/	与环评一致		
8	无尘打磨机	2	2	/	与环评一致		
9	钣金整形机	1	1	/	与环评一致		
10	废气 处理 装置	漆雾吸附 装置	1	1	填充过滤棉	与环评一致	
					UV 光氧 设备		功率 6kW
					活性炭吸附		装填量 0.2m ³
11	空压机	1	1	/	与环评一致		
12	风机	1	1	风量 155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注：数量均为建设单位提供。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地面清洗用水：本项目维修车间每周需对地面进行冲洗 1 次，地面冲洗用水量 273m³/a，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18.4m³/a；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22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62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9.6m³/a。地面冲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出水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限值要求后排入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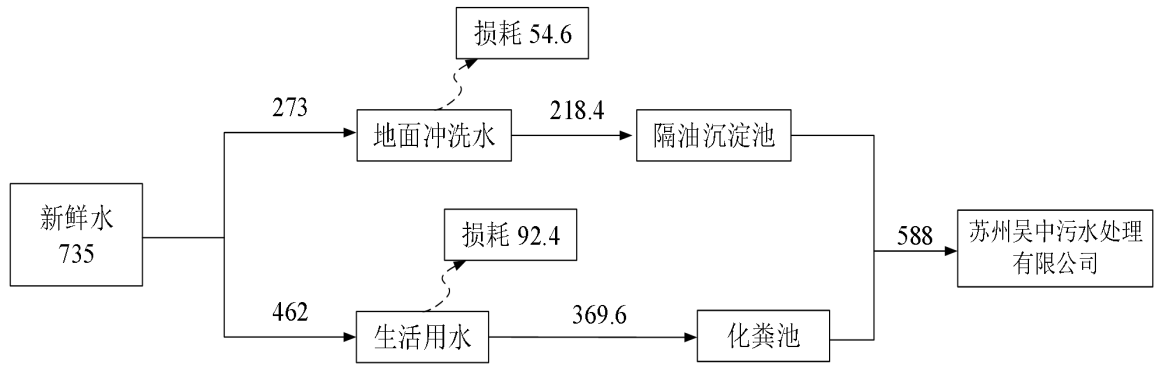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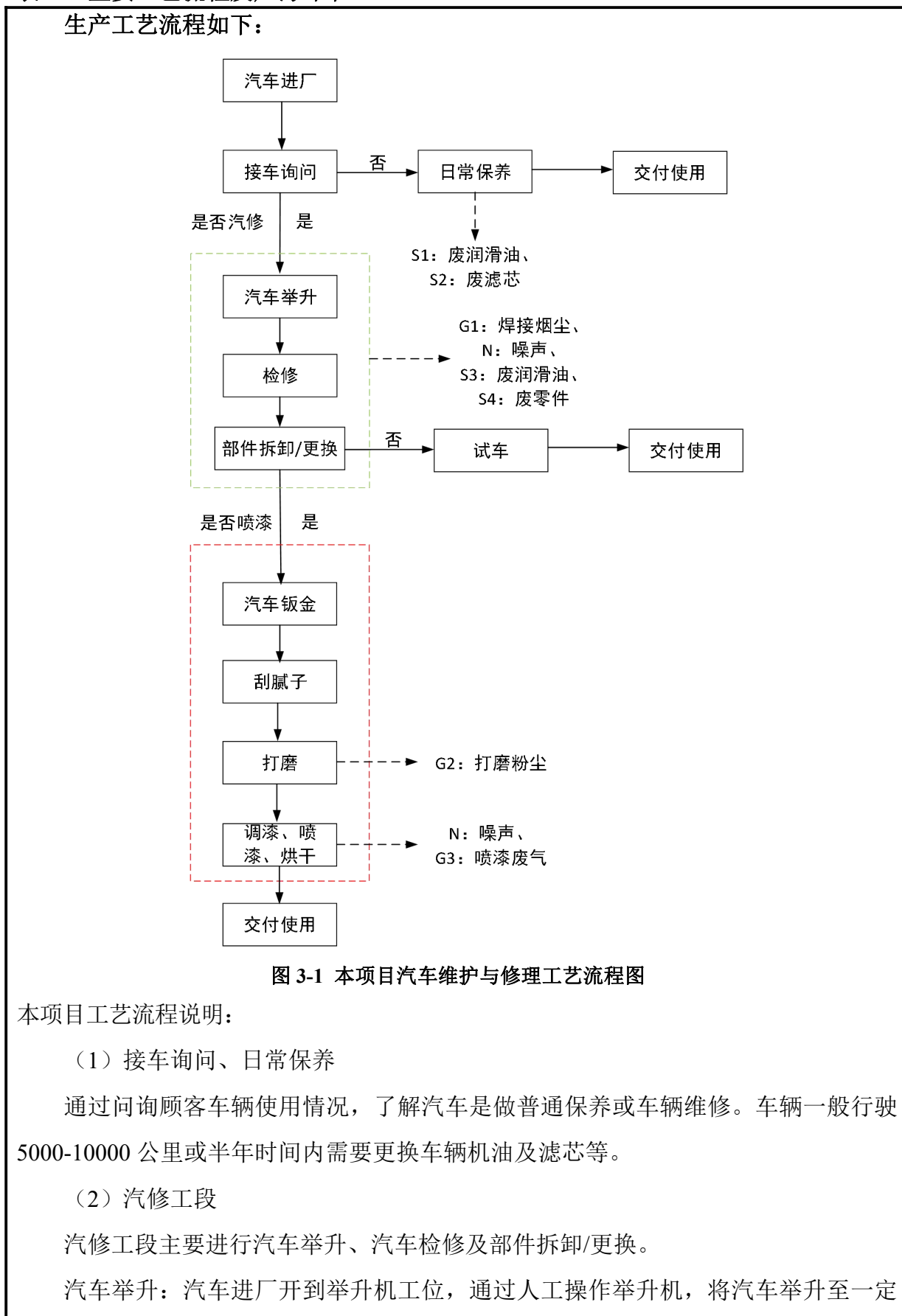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的高度，便于进一步汽车维修。

汽车检修：通过仪器对进厂汽车进行检测诊断，根据检测结果对车辆进行一系列的维修，主要包括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修理、供油系统维护、空调维修等。

部件拆卸/更换：根据客户需要及检修情况，对汽车零部件进行拆卸或更换，包括轮胎更换及油品更换、汽车玻璃安装、汽车零部件加工等。

（3）喷漆

汽车喷漆包括汽车钣金、刮腻子、打磨、调漆、喷漆及烘干。

汽车钣金：采用钣金整形机对事故车辆的车体钢板凹陷、车柱弯曲等部位进行修复。

刮腻子、打磨：需要喷漆的车辆在喷漆前需要进行刮腻子和打磨。刮腻子在打磨区进行，打磨在打磨房内进行。首先，汽车外表部分出现高低、凹凸痕迹，利用腻子刀将汽车腻子刮涂在汽车表面，使得外表达到光滑平整。腻子补好风干固化后，然后使用无尘打磨机对车体表面进行打磨处理。

调漆、喷漆、烘干：项目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员工将车辆驶入喷烤漆房内（长宽高=8×4.2×3.9m），喷漆及烘干过程中喷漆房密闭。调漆、喷漆及烘干工序均在喷烤漆房内进行，房内四周及顶部多处设有电阻丝加热管，采用电加热方式，烘干温度为60°C~80°C。员工手持喷枪对待补漆部位进行喷漆，喷漆总厚度约150μm，喷漆后的车辆继续留在房内进行烘干。

员工对喷漆后的车辆进行试车，合格后交付使用。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出水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限值要求后排入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具体处理及排放流程见图 4-1。



图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汽车尾气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烤漆房密闭，喷漆产生的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剩余未被收集的烤漆房喷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本项目喷漆前会对汽车进行刮腻子、打磨，打磨过程会有打磨粉尘产生，打磨粉尘经过打磨工具自带工业吸尘器处理后其余逸散在打磨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部分需要对其受损部件进行焊接，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需要发动机检测车约10%左右，检测持续时间仅数分钟，故发动机检测时产生的汽车尾气极少，汽车进出厂区持续时间20秒左右，故汽车进出厂区产生的汽车尾气也较少，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本项目食堂共设置2个灶头，使用电磁炉，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过净化后通过独立排烟管道引于楼顶排放。具体处理及排放流程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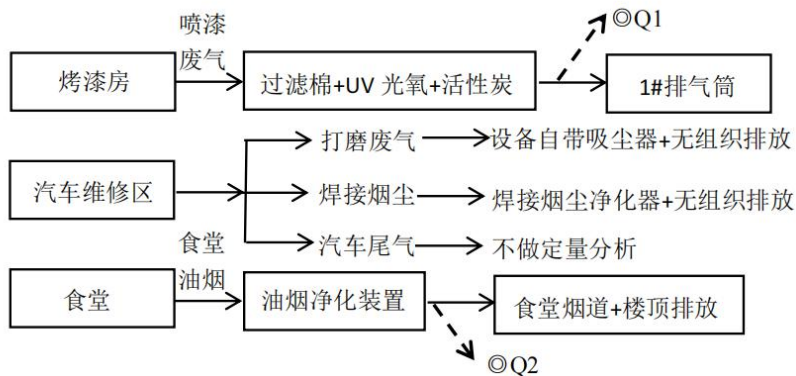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①”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p>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装置）</p>	<p>废气处理设施（移动式焊烟除尘器）</p>
<p>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净化装置）</p>	<p>废气排气筒（1#排气筒）环保标识牌</p>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举升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建设单位已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来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并使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建设单位已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以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滤芯、废零件、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废油漆渣、废油漆纸、污泥及生活垃圾。

废零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油漆纸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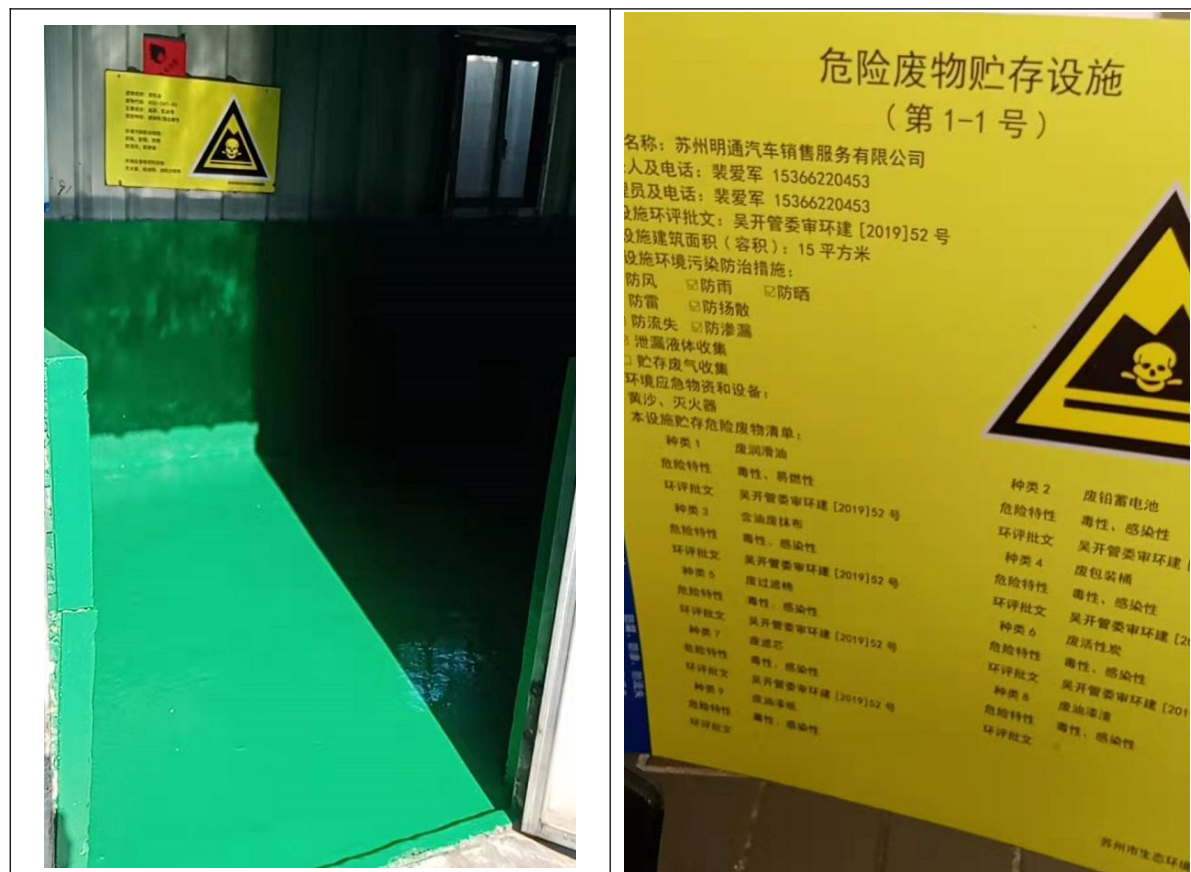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区 15m²，设置相关标识牌、台账、地面刷有环氧地坪，危险废物转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监控系统、托盘、排风机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20m²，设置防风、防雨、标识牌等措施。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	项目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废零件	一般固废	12	11.8	/	/	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一般固废	0.11	0.1	/	/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3	3.2	/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3	2.9	HW08	900-249-08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0.5	0.5	HW49	900-044-49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0.2	0.2	HW49	900-041-49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验收监测期间暂存在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5	0.48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14	0.12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15	0.13	HW49	900-039-49	
废滤芯	危险废物	0.2	0.18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渣	危险废物	/	0.05	HW12	900-252-12
废油漆纸	危险废物	/	0.05	HW49	900-041-49

注：①实际产生量为根据企业统计调试期间危废、固废产生的量核算出的年危废、固废产生量②废活性炭环评阶段代码为：900-041-49，参照 2021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现危废类别不变，代码变更为：900-039-49③废包装桶环评阶段为一个代码：900-041-49，实际根据 2021 版危险废物名录，废有机溶液包装桶代码仍为 900-041-49，废油包装桶代码变更为：900-249-08，实际两个代码在危废处置协议中均有签订④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废油漆渣，代码：900-252-12，年产生量：0.05t；废油漆纸，代码：900-041-49，年产生量：0.05t，这两种危废均与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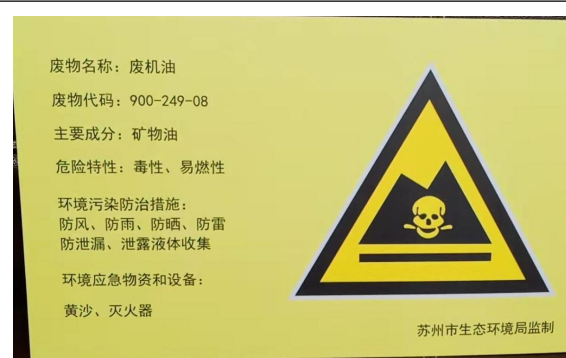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



危废环保标识牌（废滤芯）



危废环保标识牌（废润滑油）

<p>废物名称：废铅蓄电池 废物代码：900-044-49 主要成分：重金属、有机物 危险特性：毒性、感染性</p> <p>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 防泄漏、泄露液体收集</p> <p>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黄沙、灭火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p>	<p>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900-039-49 主要成分：有机物 危险特性：毒性、感染性</p> <p>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 防泄漏、泄露液体收集</p> <p>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黄沙、灭火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p>																																																		
<p>危废环保标识牌（废铅蓄电池）</p>	<p>危废环保标识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p>																																																		
<p>废物名称：废油漆纸 废物代码：900-041-49 主要成分：有机物 危险特性：毒性、感染性</p> <p>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 防泄漏、泄露液体收集</p> <p>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黄沙、灭火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p> <p>企业名称：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港曲路 86 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许卫民 13706206735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裴爱军 15366220453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5 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储罐：0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15 平方米 仓库：15 平方米，储罐：0 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物名称</th> <th>废物代码</th> <th>环评批文</th> <th>产生来源</th> <th>污染防治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润滑油</td> <td>900-249-08</td> <td>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td> <td>设备维护</td> <td>收集、防渗、防流失</td> </tr> <tr> <td>废铅蓄电池</td> <td>900-044-49</td> <td>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td> <td>电池更换</td> <td>防渗、防雨、防流失</td> </tr> <tr> <td>含油废抹布</td> <td>900-041-49</td> <td>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td> <td>设备擦拭</td> <td>防渗、防雨、防流失</td> </tr> <tr> <td>废包装桶</td> <td>900-041-49</td> <td>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td> <td>原料拆包</td> <td>防渗、防雨、防流失</td> </tr> <tr> <td>废过滤棉</td> <td>900-041-49</td> <td>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td> <td>废气处理</td> <td>防渗、防雨、防流失</td> </tr> <tr> <td>废活性炭</td> <td>900-039-49</td> <td>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td> <td>废气处理</td> <td>防渗、防雨、防流失</td> </tr> <tr> <td>废滤芯</td> <td>900-041-49</td> <td>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td> <td>滤芯更换</td> <td>防渗、防雨、防流失</td> </tr> <tr> <td>废油漆渣</td> <td>900-252-12</td> <td>/</td> <td>喷漆</td> <td>防渗、防雨、防流失</td> </tr> <tr> <td>废油漆纸</td> <td>900-041-49</td> <td>/</td> <td>喷漆</td> <td>防渗、防雨、防流失</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p>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900-249-08	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	设备维护	收集、防渗、防流失	废铅蓄电池	900-044-49	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	电池更换	防渗、防雨、防流失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	设备擦拭	防渗、防雨、防流失	废包装桶	900-041-49	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	原料拆包	防渗、防雨、防流失	废过滤棉	900-041-49	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	废气处理	防渗、防雨、防流失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	废气处理	防渗、防雨、防流失	废滤芯	900-041-49	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	滤芯更换	防渗、防雨、防流失	废油漆渣	900-252-12	/	喷漆	防渗、防雨、防流失	废油漆纸	900-041-49	/	喷漆	防渗、防雨、防流失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900-249-08	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	设备维护	收集、防渗、防流失																																															
废铅蓄电池	900-044-49	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	电池更换	防渗、防雨、防流失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	设备擦拭	防渗、防雨、防流失																																															
废包装桶	900-041-49	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	原料拆包	防渗、防雨、防流失																																															
废过滤棉	900-041-49	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	废气处理	防渗、防雨、防流失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	废气处理	防渗、防雨、防流失																																															
废滤芯	900-041-49	吴开管委审环建 [2019]52 号	滤芯更换	防渗、防雨、防流失																																															
废油漆渣	900-252-12	/	喷漆	防渗、防雨、防流失																																															
废油漆纸	900-041-49	/	喷漆	防渗、防雨、防流失																																															
<p>危废环保标识牌（废油漆纸）</p>	<p>危废信息公开环保标识牌</p>																																																		
																																																			
<p>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环保标识牌</p>	<p>危废暂存场所内部</p>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变动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得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比环评有所变动，具体变动为：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与环评相比有所增加，具体增加危险废物的种类以及产生量为：废油漆渣，代码：900-252-12，年产生量：0.05t；废油漆纸，代码：900-041-49，年产生量：0.05t。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锡行审环许[2020]4097 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等未发生变动	否

<p>环境保护措施变动</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p>	<p>否</p>
-----------------	--	------------	----------

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主要为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与环评相比有所增加，具体增加危险废物的种类以及产生量为：废油漆渣，代码：900-252-12，年产生量：0.05t；废油漆纸，代码：900-041-49，年产生量：0.05t。两种危险废物的增加未导致原辅材料的变动，仅为环评未识别，但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目前这两种危废均与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零排放，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 122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环评结论及建议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废水	<p>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排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出水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限值要求后，接入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包括 VOCs 及漆雾，经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表 1 中的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2 及表 3 中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表 2 及表 3 中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p> <p>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PM10、SO₂、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2.5、NO₂、O₃ 不能满足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粉尘(PM10)排放均能达标，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评价结论可以接受。</p>
噪声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举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值为 80~90dB(A)。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固废	<p>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评估（苏天河评估[2019]52号），对该项目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单位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港曲路 86 号（租赁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可行。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地面冲洗废水（218.4 吨/年）经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369.6 吨/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达到环评报告的要求，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标准和环评表中推荐标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具体考核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项目食堂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油烟必须安装净化装置，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通过单独烟道排放。排烟口的设置需符合《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润滑油、废滤芯、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机修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7、本项目应建立环境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性排放。

8、本项目应规范办理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卫生等各相关部门许可。

三、建设单位是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自收到我单位批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做好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等阶段的信息公开工作。

四、如本项目所涉及环境管理、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五、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工程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废气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Q1	颗粒物、VOCs	3 次/天，共 2 天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烤漆房窗口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门口 1 米	G6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南、西、北周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注：喷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口管道弯曲且较短，不具备开空条件，故本次验收监测只对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VOCs（总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VOCs (总量)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2021 年 8 月 6 日~7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对“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能力	运营天数	设计日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生量	生产负荷(%)
	2021-07-05	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年	300 天	8 台/天	7	87.5
	2021-07-06	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年		8 台/天	7	87.5
	2021-08-06	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年		8 台/天	7	87.5
	2021-08-07	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年		8 台/天	7	87.5
2021-10-14	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年	8 台/天		7	87.5	
2021-10-15	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年	8 台/天		7	87.5	
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详见附件。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表 9-3。						
	表 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实际排放浓度(mg/L)	/	12.5	30.5	2.575	0.22	0
	全厂实际年排放量(t/a)	588	0.0074	0.0179	0.002	0.0001	0
	全厂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588	0.1422	0.0588	0.009	0.002	0.002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9-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VOCs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85		0.002				
年运行时间(h)	600		600				
实际年排放量(t/a)	0.011		0.00118				
本项目总量要求(t/a)	0.014		0.00387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注：年运行时间建设单位提供。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日均值或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1-10-14	总排口	pH 值	7.5	7.6	7.4	7.7	7.4~7.7	6~9	达标
		COD	12	12	14	12	13	300	达标
		悬浮物	36	43	93	34	52	100	达标
		氨氮	2.52	2.11	1.19	0.808	1.66	25	达标
		总磷	0.24	0.21	0.18	0.15	0.20	3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2021-10-15	总排口	pH 值	7.6	7.4	7.5	7.5	7.4~7.6	6~9	达标
		COD	13	13	11	11	12	300	达标
		悬浮物	9	10	9	8	9	100	达标
		氨氮	4.12	5.32	2.01	2.50	3.49	25	达标
		总磷	0.27	0.25	0.23	0.20	0.24	3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检出限为 0.06mg/L。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7-05			2021-07-0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风量	m ³ /h	14677	14511	14276	14712	14912	1445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1	1.4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6	0.021	0.018	0.017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85	0.310	0.053	0.064	0.119	0.073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4.5×10 ⁻³	7.6×10 ⁻⁴	9.4×10 ⁻⁴	1.8×10 ⁻³	1.1×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3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8-06					2021-08-07					
		1	2	3	4	5	1	2	3	4	5	
排气筒名称	/	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风量	m ³ /h	137	142	147	151	131	131	137	129	135	140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	ND	0.1	0.1	0.1	0.2	0.1	0.2	ND	0.1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①“ND”表示未检出，油烟的检出限为 0.1mg/m³（采样体积以 250L 计）；②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VOCs 单位为 $\mu\text{g}/\text{m}^3$; 颗粒物单位为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VOCs	2021-07-05	厂周界外南侧 1#	12.9	11.7	16.2	456	4000	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202	237	264			
		厂周界外北侧 3#	396	398	269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456	353	126			
	2021-07-06	厂周界外南侧 1#	8.0	9.9	10.5	583	4000	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34.8	38.6	64.9			
		厂周界外北侧 3#	583	438	48.7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35.4	131	95.6			
颗粒物	2021-07-05	厂周界外南侧 1#	0.037	0.074	0.056	0.395	0.5	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0.296	0.223	0.281			
		厂周界外北侧 3#	0.259	0.242	0.319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0.352	0.395	0.262			
	2021-07-06	厂周界外南侧 1#	0.056	0.038	0.133	0.471	0.5	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0.207	0.227	0.304			
		厂周界外北侧 3#	0.471	0.208	0.266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0.245	0.283	0.361			

注: 监测期间为南风。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1-07-05	烤漆房窗口 5#	0.96	0.99	0.92	0.96	6	达标
		危废仓库门口 6#	0.89	1.05	1.04	0.99	6	达标
	2021-07-06	烤漆房窗口 5#	2.12	2.15	2.09	2.12	6	达标
		危废仓库门口 6#	1.48	1.36	1.45	1.43	6	达标

(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1-07-05		2021-07-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55.3	/	59.0	/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56.7	/	57.1	/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54.8	/	59.5	/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55.4	/	56.5	/
标准限值 (3 类)		65	/	65	/
评价结果		达标	/	达标	/
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		2021-07-05, 昼间 (11:07~11:54): 天气: 多云, 风速: 1.9m/s; 2021-07-06, 昼间 (10:21~11:09): 天气: 晴, 风速 2.3m/s.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已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设置环保专职，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已建设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营。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整治情况	废水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废气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	应急预案及备案	2021 年 5 月 8 日已完成备案。
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	无。
9	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11	排污许可证申报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66720426416001X。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检查内容（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52 号）	执行情况
1	你单位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评估(苏天河评估[2019]52 号)，对该项目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
2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单位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港曲路 86 号(租赁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可行。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港曲路 86 号(租赁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3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4	1、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地面冲洗废水（218.4 吨/年）经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369.6 吨/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地面冲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出水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限值要求后排入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5	2、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达到环评报告的要求，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标准和环评表中推荐标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具体考核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烤漆房密闭，喷漆产生的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剩余未被收集的烤漆房喷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颗粒物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的浓度限值。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中的浓度限值。（因本次进口没办

		法开设采样口，故本次进口未进行采样监测)
6	3、项目食堂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油烟必须安装净化装置，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通过单独烟道排放。排烟口的设置需符合《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本项目食堂共设置 2 个灶头，使用电磁炉，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过净化后通过独立排烟管道引于楼顶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
7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本项目车间合理布局，门窗隔声，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8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润滑油、废滤芯、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零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油漆纸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9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机修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10	7、本项目应建立环境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性排放。	本项目已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11	8、本项目应规范办理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卫生等各相关部门许可。	本项目已规范办理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卫生等各相关部门许可。

12	<p>三、建设单位是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自收到我单位批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做好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等阶段的信息公开工作。</p>	<p>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p>
13	<p>四、如本项目所涉及环境管理、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p>	<p>本项目已执行所涉及环境管理、污染物排放标准最新标准。</p>
14	<p>五、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本项目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现正按相关规定进行“三同时”验收。</p>
15	<p>六、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工程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本项目租赁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镇港曲路 86 号的空置厂房 3000m² 进行生产。本项目不设洗车，主要购置烤漆房、升降机等设备进行生产。

本次验收的内容：通过问询顾客车辆使用情况，了解汽车是做普通保养或车辆维修，汽修工段主要进行汽车举升、汽车检修及部件拆卸/更换的生产工艺；汽车喷漆包括汽车钣金、刮腻子、打磨、调漆、喷漆及烘干的生产工艺，员工对喷漆后的车辆进行试车，合格后交付使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维修和维护 2500 台汽车、年销售 500 台汽车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8 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 年 11 月 1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52 号），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利用原有车间建设“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2020 年 3 月竣工，3 月开始调试。本次的验收范围“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及配套的相关设施”。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2021 年 8 月 6 日~7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因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油烟烟囱出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采样时建议企业进行整改，故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油烟监测在 2021 年 8 月 6 日~7 日进行；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水监测数据超标，检测结果出来时，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员立即与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沟通，当时发现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化粪池长时间未维护，然后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立即联系相关人员进行维护，故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15 日重新对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水进行监测）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 2400 小时。

项目建设地厂界北侧临上汽名爵浩鸿旗舰店；厂界东侧为尹丰路，厂界西侧、南侧为乌盆港路，路对侧为苏州尹山 WEY 旗舰店。以车间为边界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

前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存在。

(1) 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2021 年 8 月 6 日~7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因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油烟烟囱出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采样时建议企业进行整改，故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油烟监测在 2021 年 8 月 6 日~7 日进行；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水监测数据超标，检测结果出来时，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员立即与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沟通，当时发现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化粪池长时间未维护，然后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立即联系相关人员进行维护，故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15 日重新对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水进行监测）对“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COD、SS、氨氮、石油类、总磷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限值要求；pH 值、动植物油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 VOCs 以及颗粒物参照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中的浓度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以及颗粒物参照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的浓度限值。

本项目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中浓度限值。

本项目食堂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滤芯、废零件、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废油漆渣、废油漆纸、污泥及生活垃圾。

废零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油漆纸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3) 总量

废水：废水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4)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3、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管理规程执行，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作；

4、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十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港曲路 86 号			
	行业类别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40'29.46" 北纬 31°13'50.0160"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维护与修理 2500 台/年、汽车销售 5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维护与修理 2500 台/年、汽车销售 500 台/年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2-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66720426416001X			
	验收单位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66720426416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染物 （工业 排放 项目 总量 控制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水量	/	/	/	/	/	0.0588	0.0588	/	0.0588	0.0588	/	/	
	COD	0	12.5	300	/	/	0.0074	0.1422	/	0.0074	0.1422	/	/	
	悬浮物	0	30.5	100	/	/	0.0179	0.0588	/	0.0179	0.0588	/	/	
	氨氮	0	2.575	25	/	/	0.002	0.009	/	0.002	0.009	/	/	
	总磷	0	0.22	3	/	/	0.0001	0.002	/	0.0001	0.002	/	/	
	石油类	0	0	10	/	/	0	0.002	/	0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0	0.134	60	/	/	0.00118	0.00387	/	0.00118	0.00387	/	/	
	颗粒物	0	1.27	20	/	/	0.011	0.014	/	0.011	0.014	/	/	
工业固废	/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8——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9——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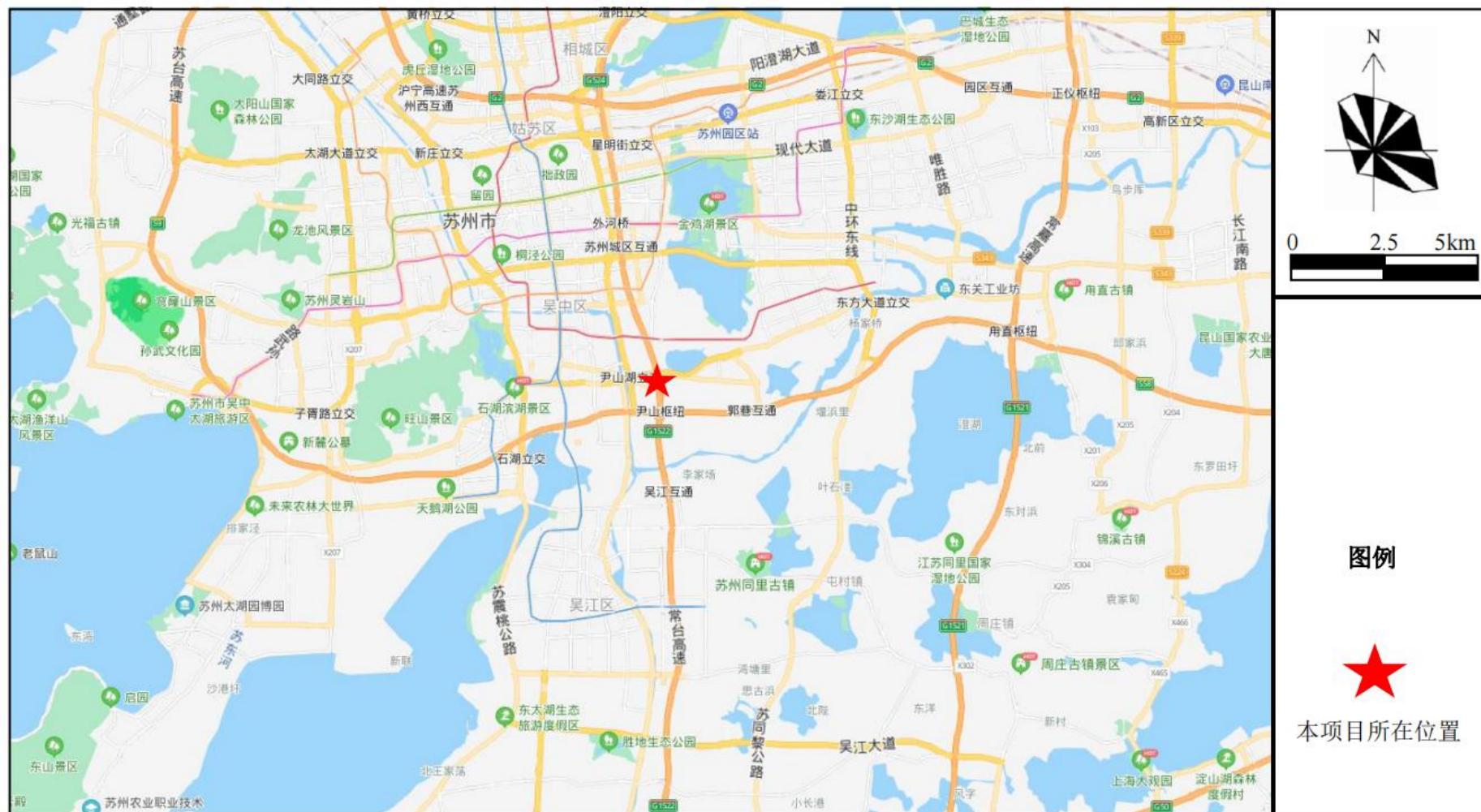
附件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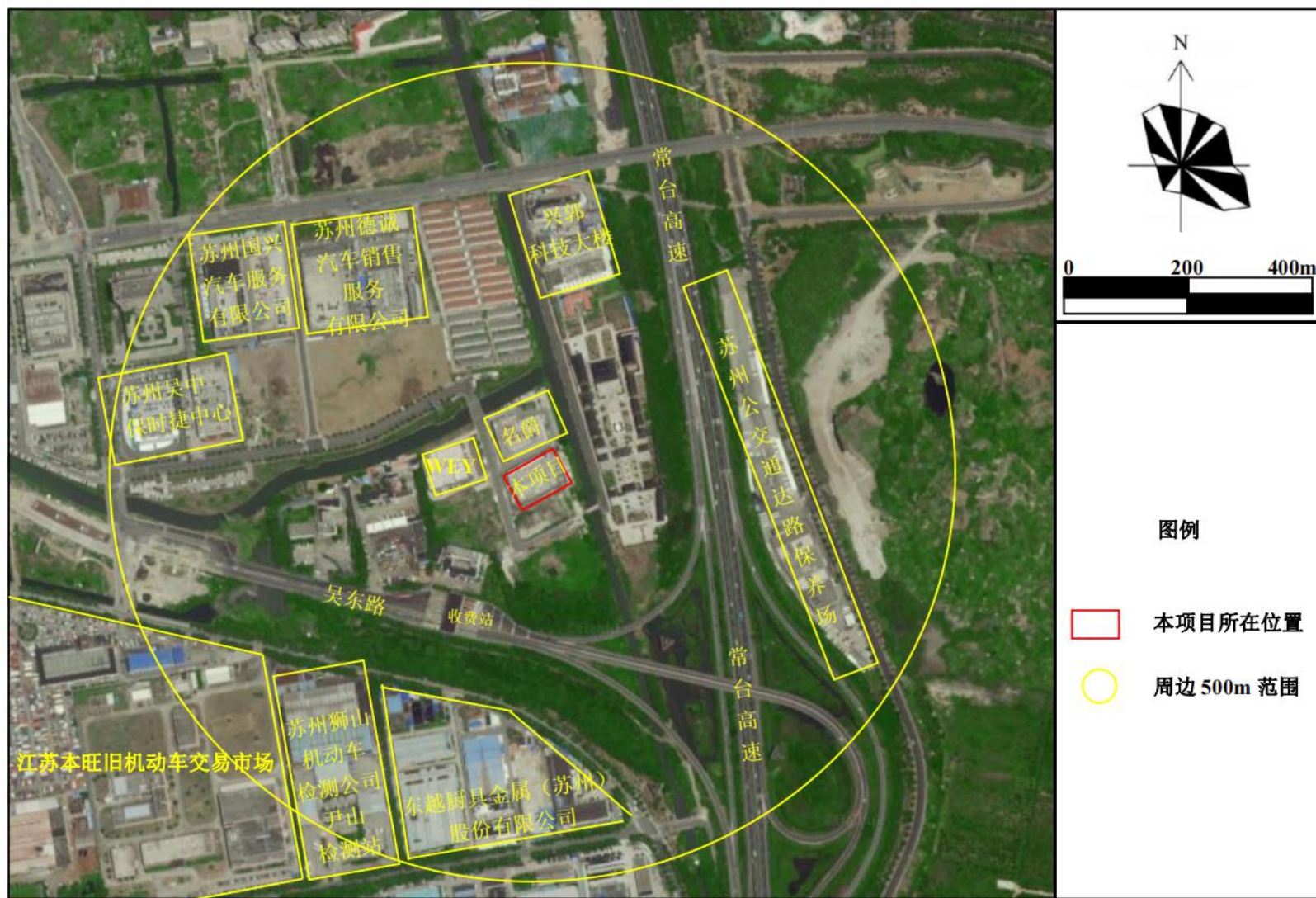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13——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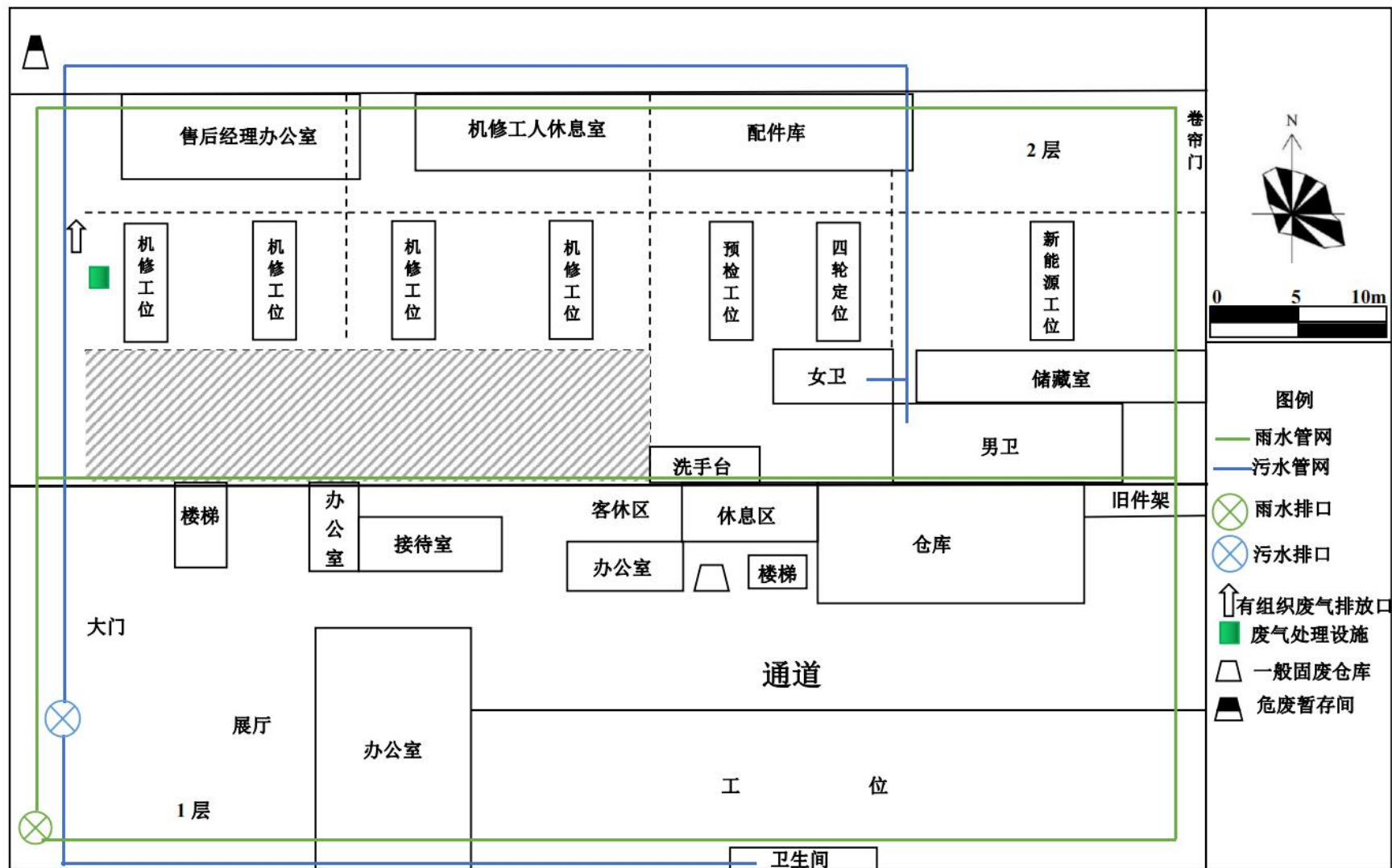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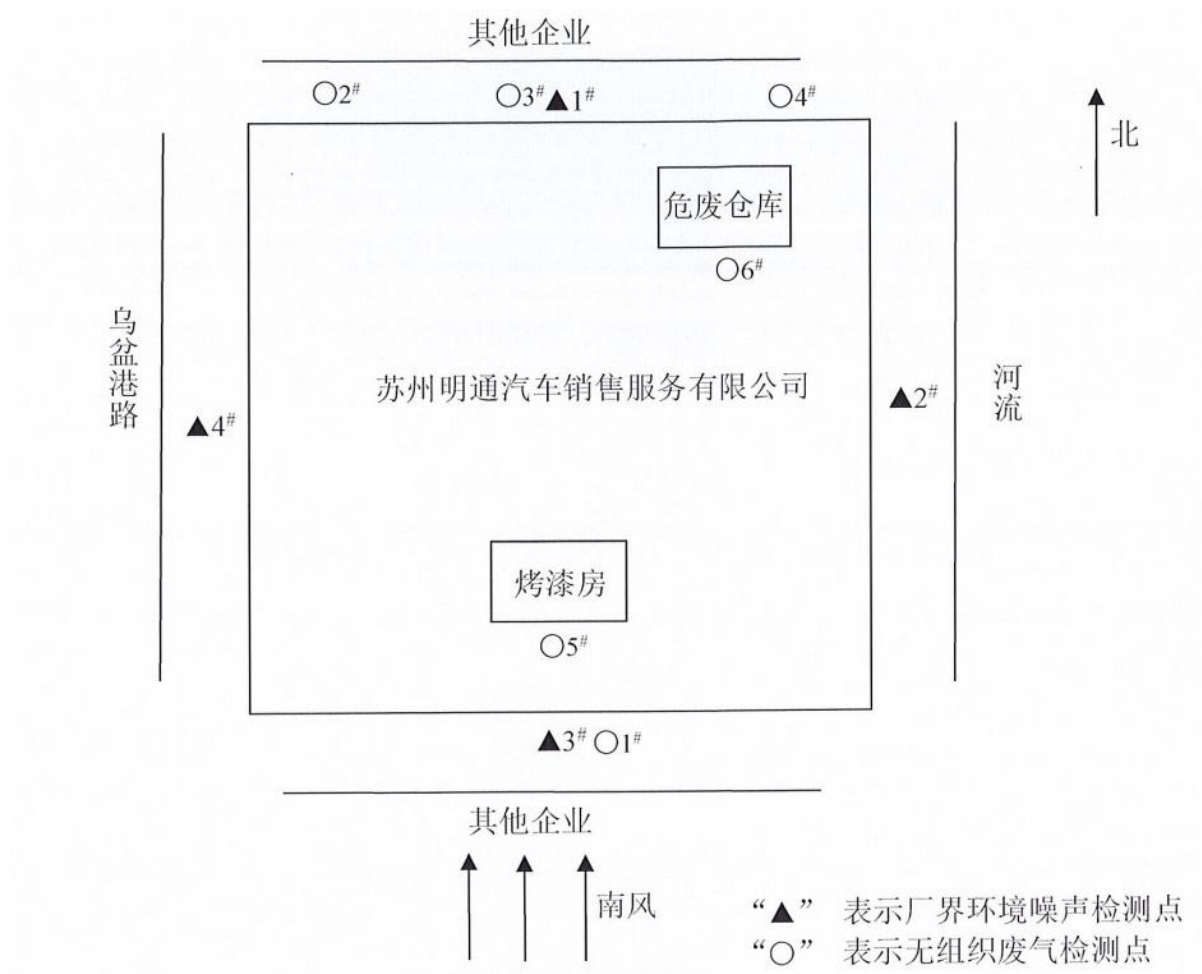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图（7 月 5 日、7 月 6 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房屋租赁协议

合同编号 2019.01.08

房屋承包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镇港曲路 86 号 电话：13606133071
出租方（乙方）：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港曲路 86 号 电话：13706206735
法人：许卫民

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房屋情况

甲方将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名下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镇港曲路 86 号房屋承包租赁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约8046平方米，占地4774平方米（以下称租赁物）。

甲方保证其对租赁物拥有合法的出租权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保证乙方能合法、正常使用该房屋及土地。

二、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装修日期3个月，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7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租赁期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7 日止。租赁期 9 年。

3、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租金 110 万元。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租金 185 万元。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租金 185 万元。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租金 199.8 万元。
2023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租金 199.8 万元。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租金 199.8 万元。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租金 215.78 万元。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租金 215.78 万元。
2027 年 4 月 8 日至 2028 年 4 月 7 日，租金 215.78 万元。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先支付后使用，乙方应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提前 15 天支付。

2、本协议双方友好达成协议，如拖欠租金满 1 个月就视为违约，甲方单方有权解除合同，视作为违约。

3、下面为支付日期如下：

4、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大写）。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5、房屋租金每 3 年在原有的基础上递增 8%。

四、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甲方将完好的设备交于乙方使用，在使用的过程当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理和保

费,包括每年的电梯安检费(除房屋渗水由甲方维修)其他的均由乙方修理。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公司统一标准执行,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供电量为 250 千伏安(kva);甲方将电表户名过户于乙方,合同到期过户至甲方名下。

五、房屋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乙方经营策略调整,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乙方可按商业策划或经营功能定位,转租或分租该土地上的建筑物,转租及分租的价格、数量及租金的收取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但转租或分租期限不能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甲方将房屋租赁于乙方使用,转租后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于甲方无关。

2、租赁期满后,该房屋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造成事故由乙方全额赔偿。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装修不得拆除,保持现有。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5、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6、如遇到租赁物被拆迁或征用的,则对租赁物所有权的补偿归甲方所有,政府对乙方企业的经营权补偿、拆迁费及设备搬迁费补偿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有权在知道拆迁或征用的事实后,随时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合同解除日期以乙方完成搬迁之日为准,乙方已付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期间按日折算后结清,多退少补。

七、其他条款

1、2019年2月底前,乙方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等手续,甲方予以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不能提供乙方需要向行政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环评等有关手续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房产证、土地证、消防验收合格证、污水接管协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将房屋以装修后的现状返回甲方,无须恢复原状,甲方需退回保证金10万元。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租赁期间,如任何一方提前违约而终止合同应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一方2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2个月租金。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合同附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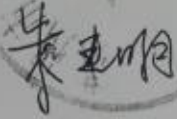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甲、乙盖章签字后生效。

备注:

甲方（签字）

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行吴中开发区支行 账号 543058193240

电话： 0512-65622799

乙方（签字）：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 账号 79358194199

电话： 0512-68111213

签字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3 环评审批意见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

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52号

关于对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评估（苏天河评估〔2019〕52号），对该项目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单位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港曲路 86 号（租赁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可行。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

1.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地面冲洗废水（218.4 吨/年）经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369.6 吨/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达到环评报告的要求，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标准和环评表中推荐标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具体考核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项目食堂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油烟必须安装净化装置，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通过单独烟道排放。排烟口的设置需符合《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润滑油、废滤芯、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

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机修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7.本项目应建立环境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性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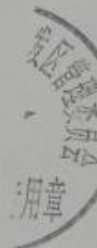
8.本项目应规范办理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卫生等各相关部门许可。

三、建设单位是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自收到我单位批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做好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等阶段的信息公开工作。

四、如本项目所涉及环境管理、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五、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



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工程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吴中生态环境局、城南街道、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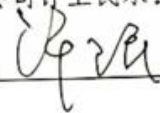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1 月 1 日印发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9-22

项目名称	苏州明通危险废物贮存库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港曲路86号	占地面积(m ²)	15
建设单位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许卫民
联系人	裴爱军	联系电话	15366220453
项目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万元)	1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9-2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苏州明通危险废物贮存室面积约15平米，位于厂区东北角，贮存库周围无敏感点和居民区。贮存库贮存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滤芯、废油桶和废油抹布。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1、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和防渗处理，严格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2、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同类废物间在间隔。3、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且容器完好无损，设置危险废物标志。4、贮存场所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并配备防护应急设施。落实贮存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影响。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危险废物采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措施后通过零排放到环境中
<p>承诺：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许卫民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许卫民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50600001230。</p>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2、废矿物油（HW08），年预估处置量 15 吨/年；

废铅酸电池（HW31），年预估处置量 1 吨/年。

3、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4、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5、甲方应及时进行环保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在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保证每年产生量不低于预估量，甲方保证将产生的全部废弃物交于乙方回收处置，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经济责任。

2、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乙方签收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4、甲方应确保所有废铅酸电池包装保持完好，未发生破碎、泄露。

5、甲方应确保所有废矿物油不含水。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

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计量记录。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及结算方法：详见附件（一）报价单。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终止以及责任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的许可证失效且不书面告知甲方的，则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4、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

七、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共三页，含附件（一），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地址电话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港曲路 86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地址电话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 11 号 D 幢 6859211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邵 昂路支行	
	帐 号	10541501040008586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205943389992103	

附件（一）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TO: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及编号	八位码	年预 计量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15吨		250元/桶	
2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1吨		4500元/吨	
合计						
备注	注 1、以上报价含13%税，含运费；每次回收处置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甲方保证将全部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铅酸蓄电池交由乙方回收处置，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经济责任。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合同》（合同号：_____）的结算依据。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吨袋	0.2	D10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吨袋	0.2	D10
3	废滤芯	900-041-49	桶	0.9	D10
4	废机油桶	900-249-08	吨袋	0.2	D1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袋	0.2	D10
6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桶	0.15	D10
7	废油漆渣	900-252-12	桶	0.05	D10
8	废油漆纸	900-041-49	吨袋	0.05	D10
9	废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吨袋	0.05	D10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

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从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本合同项下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有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3、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4、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5、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含运费）7000 元/吨。

式：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处置费 7000 元整，剩余部分按实际清运以每吨 7000 元收
费_____。

公司名称：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分行黄桥分理处

银行账号：1102260609000026128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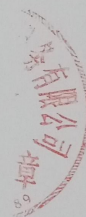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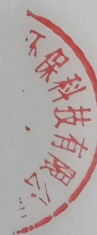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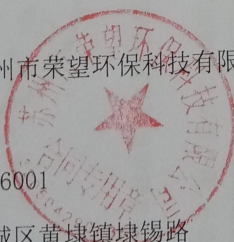


乙方（章）：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657960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附件 6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一般工业废弃物 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废弃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一般工业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一般工业废弃物：废铁、塑料、纸板等（不含危废废弃物）详细见附件。
-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工业废弃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废弃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废弃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废弃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废弃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事故。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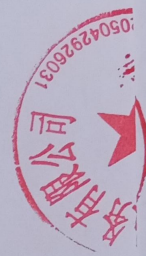
- 1、甲方储存废弃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废弃物前1至2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废弃物的清单(包括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废弃物与本约定相符。
-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安排车辆，保证废弃物的及时清运处置。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废弃物从甲方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废弃物的责任。废弃物在出厂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废弃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 5、乙方负责废弃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废弃物进行数量或重量的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计量记录。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四、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废弃物处理费用：详见附件报价单。
- 2、结算方法：详见附件报价单。

五、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



六、附项

1、保密：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中的重要内容，如价格、服务内容、附件要求中所包含的对方专有资料的信息等。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下信息若不填写完整，请另附开票资料。

甲方	单位名称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32050429236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32050429236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址电话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11号D幢 6895211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邵 昂路支行	
	帐 号	10541501040008586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205943389992103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代运代处理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府市容市貌管理条例精神，认真抓好环境卫生管理。巩固已取得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成果，提高街道环卫质量，做好环卫有偿服务，保证环卫工作正常开展，经双方协议如下：

一、甲方做好环卫有偿服务，根据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每月收取垃圾代运代处理费 300 元，合计金额 1800 元。240 升垃圾桶 1 桶。

二、收费方法：一次性收取费用，（具体收款方式为签订合同乙方收到票据后 30 天内缴入指定账户）甲方提供财政部门规定的票据。

三、服务期限：暂定为 7 月，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服务合同期内，双方如有变更合同，提前 10 日通知对方。如需续签请提前一月来我所签订合同，逾期将停运。（因新收费标准暂未发放到本所，如后期接到新标准后将对本合同收费进行重新定价）

四、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我所只负责清理生活垃圾。如有发现垃圾混装我所将暂停清运。

五、乙方自备 240 升分类垃圾桶或放置租用铁制垃圾桶场地并提供甲方清运车辆进出所需的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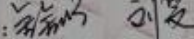
六、签订合同后缴纳生活垃圾清运费后，我所再负责清运。

七、如需清理化粪池，每车肆佰元整。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

环境卫生管理所（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65961675

乙方（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厂房地址：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附件 8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

苏州市汽修企业污水现场勘察意见

序号：046


单位名称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6720426478				
地址	郭巷港曲路 86 号				
法人代表	牟卫民	联系人	John	电话	13706206725
经营项目	汽车维修及维修	排放口数量	1	排放方向	港曲路
预处理设施 (具体尺寸)		营业面积			

勘察意见：

同意接入至 港曲路市政污水管网

整改。（建议明确存在问题，提出合理整改要求、期限等事项）

不予同意。



2021 年 9 月 8 日

申请单位	(申请人签字) <u>John</u> 2021 年 9 月 8 日
------	---------------------------------------

-6-

污水接管意向协议

编号：b20210113

甲方：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吴中区
乙方：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1月 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环保等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委托甲方将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废水处理能稳定达标排放，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污水接管标准：

- 1.生活污水排放按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 2.如今后工艺变化产生生产废水的，接管标准可依照吴开管委[2006]第62号文件关于《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实施意见》执行，即接管标准为COD \leq 500mg/L, 总磷 \leq 1 mg/L, 氨氮 \leq 25 mg/L, SS \leq 400 mg/L, PH值范围在 6~9 之间。

二、乙方场区内应做到雨污分流，按 62 号文件规定，乙方应提供场区内雨污水管网图给甲方存档备查。为便于管理，乙方只能设一个排污口，接污水管时乙方应通知开发区和甲方有关人员到现场参加。

三、乙方排放废水中如有损害甲方污水厂生化处理效果的污染因子，或 COD 浓度严重超标的污水，甲方先通知乙方及时整改。若情况严重，需紧急处理的，甲方可停止接纳该污染因子排至污水厂。

四、为使甲乙双方提高对污水处理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双方的协作效率：

- 1.甲方应不定期为乙方的排放水做免费化验，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乙方。

2.甲方应该树立服务观念，提高服务质量。在乙方提出相关的服务要求时，应力所能及地给予支持和帮助。

3. 双方经办人员进入对方场区办理事宜，应遵守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对方工作人员。双方本着相互尊重、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搞好污水处理工作。

4.甲方如遇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正常运作，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免造成乙方不必要的损失。

5.乙方应按照环保局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执行。

五、乙方在本协议书签订的同时交纳协议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圆整。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此协议有效期为二年。

甲
签



乙
签

朱巴明 13606133071
方：
章：

附件 9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0000875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169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JSKD-4-JJ190-E/I

KDHJ216901

声 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169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乌盆港路与尹中路交叉口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15901767066
采样负责人	王广飞	采样日期	2021-07-05~2021-07-06、 2021-08-06~2021-08-07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1-07-05~2021-08-07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石油类、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饮食业油烟 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7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12页。		
编制： <u>张</u> 审核： <u>张</u> 签发： <u>张</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1年8月12日</u>			
			

JSKD-4-JJ190-E/1

KDHJ216901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 (07 月 0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总排口			
			HJ2169010001	HJ2169010003	HJ2169010004	HJ2169010005
采样时间			09:45	11:45	13:45	15:45
样品性状			黄、臭、浑	黄、臭、浑	黄、臭、浑	黄、臭、浑
石油类	mg/L	0.06	ND	ND	ND	ND
悬浮物	mg/L	4	198	218	186	192
氨氮	mg/L	0.025	176	170	171	170
总磷	mg/L	0.01	7.00	5.24	6.13	4.49
化学需氧量	mg/L	4	210	200	204	208
pH 值	无量纲	/	7.9	7.6	7.6	7.7
采样人员	陈文考、王广飞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100)、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F-012-05)、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F-056-13)、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5、F-001-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0)、滴定管 50mL(B-50-00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JSKD-4-JJ190-E/1

KDHJ216901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07 月 0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总排口			
			HJ2169010066	HJ2169010067	HJ2169010068	HJ2169010069
采样时间			09:31	11:31	13:31	15:31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浑	黄、微臭、浑	黄、微臭、浑	黄、微臭、浑
石油类	mg/L	0.06	0.11	0.10	0.11	0.11
悬浮物	mg/L	4	17	21	23	18
氨氮	mg/L	0.025	110	49.7	39.9	52.2
总磷	mg/L	0.01	2.82	2.68	2.54	2.62
化学需氧量	mg/L	4	46	47	46	47
pH 值	无量纲	/	7.8	7.9	7.8	7.8
采样人员	陈文考、王广飞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100)、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F-012-0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5、F-001-12)、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F-022-12)、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0)、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滴定管 50mL(B-50-00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IJ216901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07 月 05 日)

采样地点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4900	
净化设施	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1	79	76	
烟道静压 (Pa)	-60	-60	-50	
烟气温度 (°C)	43	43	43	
烟气流速 (m/s)	9.9	9.8	9.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7468	17270	1695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677	14511	14276	
含湿量 (%)	2.1	2.1	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1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6
VOCs (总量)	排放浓度 (mg/m ³)	0.185	0.310	0.053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4.5×10 ⁻³	7.6×10 ⁻⁴
采样人员	陈文考、王广飞			
检测仪器	气体采样器 EM-300(X-007-58)、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科应 3012H(X-015-15)、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F-003-26)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VOCs (总量) : HJ734-2014 认证方法中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JSKD-4-JJ190-E/1

KDHJ216901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07 月 06 日)

采样地点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4900	
净化设施	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0	82	77	
烟道静压 (Pa)	-60	-60	-50	
烟气温度 (°C)	39	38	37	
烟气流速 (m/s)	9.8	9.9	9.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7294	17484	1689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712	14912	14459	
含湿量 (%)	2.1	2.1	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8	0.017
VOCs (总量)	排放浓度 (mg/m ³)	0.064	0.119	0.073
	排放速率 (kg/h)	9.4×10 ⁻⁴	1.8×10 ⁻³	1.1×10 ⁻³
采样人员	朱益佩、周嘉伟			
检测仪器	气体采样器 EM-300(X-007-58)、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炜应 3012H(X-015-15)、电热鼓风干燥箱 GXZ-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F-003-26)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VOCs (总量) : HJ734-2014 认证方法中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JSKD-4-JJ190-E/1

KDHJ216901

表 3-1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08 月 06 日)

采样地点		油烟排气筒		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0079		烟囱高度 (m)		15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0.55		工况负荷 (%)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烟道动压 (Pa)		29	31	33	35	27	
烟道静压 (Pa)		0	0	0	0	0	
烟气温度 (°C)		40	40	40	40	41	
烟气流速 (m/s)		5.8	6.0	6.2	6.4	5.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63	169	175	180	15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7	142	147	151	131	
含湿量 (%)		2.9	2.9	2.9	2.9	2.9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0.1	ND	0.1	0.1	0.1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采样人员	陈文考、王广飞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螯应 3012H(X-015-78)、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F-012-03)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 油烟的检出限为0.1mg/m ³ (采样体积以250L计)。 ②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JSKD-4-JJ190-E/1

KDHJ216901

表 3-1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08 月 07 日)

采样地点		油烟排气筒		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0079		烟囱高度 (m)		15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0.55		工况负荷 (%)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烟道动压 (Pa)		26	29	26	28	30	
烟道静压 (Pa)		0	0	0	0	0	
烟气温度 (°C)		39	39	40	40	40	
烟气流速 (m/s)		5.5	5.8	5.5	5.7	5.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55	163	154	162	16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31	137	129	135	140	
含湿量 (%)		3.1	3.1	3.1	3.1	3.1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1	0.2	ND	0.1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采样人员	陈文考、王广飞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78)、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F-012-05)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 油烟的检出限为0.1mg/m ³ (采样体积以250L计)。 ②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JSKD-4-JJ190-E/1

KDHJ216901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7 月 0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0-10:00	10:05-11:05	11:10-12:10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 1 [#]	0.037	0.074	0.056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	0.296	0.223	0.281
	厂周界外北侧 3 [#]	0.259	0.242	0.319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	0.352	0.395	0.262
VOCs (总量) (μg/m ³)	厂周界外南侧 1 [#]	12.9	11.7	16.2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	202	237	264
	厂周界外北侧 3 [#]	396	398	269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	456	353	126
气象参数	温度(℃)	27.7	29.1	31.5
	大气压(kPa)	100.5	100.5	100.5
	湿度 (%)	76	70	61
	风速 (m/s)	2.9	2.7	2.5
	风向	南	南	南
采样人员	朱益佩、周嘉伟			
检测仪器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X-017-12、X-017-14、X-017-13、X-017-11)、气体采样器 EM-300(X-007-55、X-007-57、X-007-56、X-007-61)、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4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F-003-16)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VOCs (总量): HJ644-2013 认证方法中 35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7 月 0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5-09:11	09:25-09:31	09:45-09:51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烤漆房窗口 5 [#]	0.96	0.99	0.92	0.96
	危废仓库门口 6 [#]	0.89	1.05	1.04	0.99
气象参数	温度(℃)	27.7			
	大气压(kPa)	100.5			
	湿度 (%)	76			
	风速 (m/s)	2.9			
	风向	南			
采样人员	朱益佩、周嘉伟				
检测仪器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42)、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4)、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16901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7 月 0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00-11:00	11:05-12:05	12:10-13:10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 1 [#]	0.056	0.038	0.133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	0.207	0.227	0.304
	厂周界外北侧 3 [#]	0.471	0.208	0.266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	0.245	0.283	0.361
VOCs (总量) (μg/m ³)	厂周界外南侧 1 [#]	8.0	9.9	10.5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	34.8	38.6	64.9
	厂周界外北侧 3 [#]	583	438	48.7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	35.4	131	95.6
气象参数	温度(°C)	32.9	33.9	35.1
	大气压(kPa)	100.5	100.5	100.4
	湿度 (%)	62	59	55
	风速 (m/s)	3.0	2.7	2.9
	风向	南	南	南
采样人员	朱益佩、周嘉伟			
检测仪器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X-017-12、X-017-14、X-017-13、X-017-11)、气体采样器 EM-300(X-007-55、X-007-57、X-007-56、X-007-61)、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4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F-003-16)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C): 15-30			
备注	VOCs (总量): HJ644-2013 认证方法中 35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7 月 0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05-10:11	10:25-10:31	10:45-10:51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烤漆房窗口 5 [#]	2.12	2.15	2.09	2.12
	危废仓库门口 6 [#]	1.48	1.36	1.45	1.43
气象参数	温度(°C)	32.9			
	大气压(kPa)	100.5			
	湿度 (%)	62			
	风速 (m/s)	3.0			
	风向	南			
采样人员	朱益佩、周嘉伟				
检测仪器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42)、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4)、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C): 15-3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16901

表 5-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07-05 11:07~11:54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1.9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 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1 [#]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5.3	
2 [#]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6.7	
3 [#]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4.8	
4 [#]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5.4	
采样人员	王广飞、陈文考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29)、声校准器 AWA6221A(X-014-05)、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42)				
备注	/				

表 5-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07-06 10:21~11:09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 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1 [#]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9.0	
2 [#]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7.1	
3 [#]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9.5	
4 [#]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6.5	
采样人员	王广飞、陈文考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29)、声校准器 AWA6221A(X-014-05)、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42)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I216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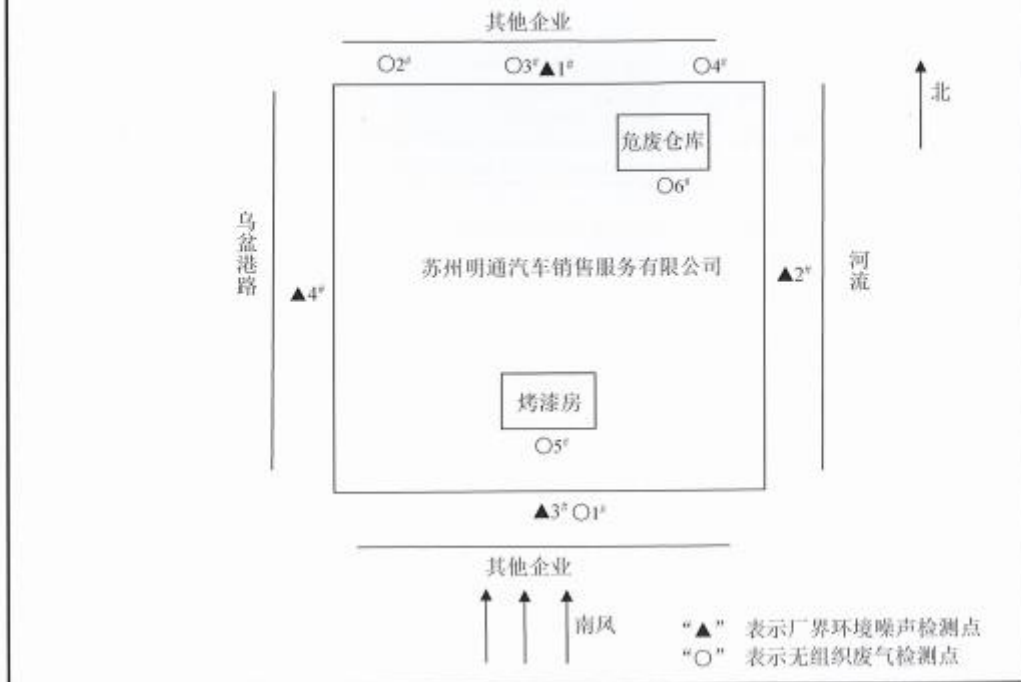
表 7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质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VOCs（总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VOCs（总量）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6901

附件：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07月05日、07月06日）



*****报告结束*****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1111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 1 页 共 5 页

JSKD-4-JJ190-E/1

KDHJ2111101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5 页

JSKD-4-JJ190-E/1

KDHJ21111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乌盆港路与尹中路交叉口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15901767066
采样负责人	朱益佩	采样日期	2021-10-14~2021-10-15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日期	2021-10-14~2021-10-18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 值、石油类		
检测依据	见表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5页。		
编制：	左肖 审核： <u> </u> 签发： <u> </u> 职务： <u> </u> 主管 签发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JSKD-4-JJ190-E/1

KDHJ2111101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 (10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总排口			
			HJ21111010001	HJ21111010002	HJ21111010003	HJ21111010004
采样时间			08:50	10:50	12:50	14:50
样品性状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	12	14	12
悬浮物	mg/L	4	36	43	93	34
氨氮	mg/L	0.025	2.52	2.11	1.19	0.808
总磷	mg/L	0.01	0.24	0.21	0.18	0.15
pH 值	无量纲	/	7.5	7.6	7.4	7.7
石油类	mg/L	0.06	ND	ND	ND	ND
采样人员	朱益佩、邱天万隆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119)、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2、F-001-05)、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F-012-05)、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F-056-35)、滴定管 50mL(B-50-00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JSKD-4JJ190-E/1

KDHJ2111101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 (10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总排口			
			HJ21111010008	HJ21111010009	HJ21111010010	HJ21111010011
采样时间			08:30	10:30	12:30	14:30
样品性状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4	13	13	11	11
悬浮物	mg/L	4	9	10	9	8
氨氮	mg/L	0.025	4.12	5.32	2.01	2.50
总磷	mg/L	0.01	0.27	0.25	0.23	0.20
pH 值	无量纲	/	7.6	7.4	7.5	7.5
石油类	mg/L	0.06	ND	ND	ND	ND
采样人员	朱益佩、陈文考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11)、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2、F-001-05)、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F-012-05)、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F-056-35)、滴定管 50mL(B-50-00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C): 15-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质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备注	/

*****报告结束*****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66720426416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港曲路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720426416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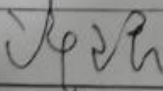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066720426416
法定代表人	许卫民	联系电话	13706206735
联系人	裴爱军	联系电话	15366220453
传真	/	电子邮箱	djse4103016_wr@163.com
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港曲路 86 号 中心经度 E 120.67068 中心纬度 N 31.232671		
预案名称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M1-E1) +一般-水 (Q0-M2-E2)]		
<p>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5.8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裴爱军

联系电话：1536622045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维修小型客车		8台/天	
2、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300	生产时间 (h)	2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1.07.05	1、维修小型客车	7台/天	87.5
	2、		
	3、		
	4、		
2021.07.06	1、维修小型客车	7台/天	87.5
	2、		
	3、		
	4、		
2021.08.06	1、维修小型客车	7台/天	87.5
	2、		
	3、		
	4、		
2021.08.07	1、维修小型客车	7台/天	87.5
	2、		
	3、		
	4、		
2021.10.14	1、维修小型客车	7台/天	87.5
	2、		
	3、		
	4、		
2021.10.15	1、维修小型客车	7台/天	87.5
	2、		
	3、		
	4、		

受检单位：（盖章）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港曲路 86 号		
法人代表	许卫民	联系电话	13706206735
联系人	裴爱军	联系电话	15366220453
<p>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年12月26日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2500台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52号）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21）第088号]，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租赁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镇港曲路 86 号的空置厂房 3000m²，进行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的生产。本项目不设洗车，主要购置烤漆房、升降机等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目前生产规模为年维修和维护 2500 台汽车、年销售 500 台汽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获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项目备案的通知（2019-320560-81-03-506187），2019 年 8 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 年 11 月 1 日，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52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利用原有车间建设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2020 年 3 月竣工，3 月开始调试。本次的验收范围“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2021 年 8 月 6 日~7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15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

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期间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66720426416001X。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52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主要为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与环评相比有所增加，具体增加危险废物的种类以及产生量为：废油漆渣，代码：900-252-12，年产生量：0.05t；废油漆纸，代码：900-041-49，年产生量：0.05t。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出水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限值要求后排入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汽车尾气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烤漆房密闭，喷漆产生的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剩余未被收集的烤漆房喷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本项目喷漆前会对汽车进行刮腻子、打磨，打磨过程会有打磨粉尘产生，打磨粉尘经过打磨工具自带工业吸尘器处理后其余逸散在打磨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部分需要对其受损部件进行焊接，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需要发动机检测车约 10%左右，检测持续时间仅数分钟，故发动机检测时产生的汽车尾气极少，汽车进出厂区持续时间 20 秒左右，故汽车进出厂区产生的汽车尾气也较少，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本项目食堂共设置 2 个灶头，使用电磁炉，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过净化后通过独立排烟管道引于楼顶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举升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建设单位已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来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并使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建设单位已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以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滤芯、废零件、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废油漆渣、废油漆纸、污泥及生活垃圾。

废零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油漆纸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危废暂存区 15m²，设置相关标识牌、台账、地面刷有环氧地坪，危险废物转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监控系统、托盘、排风机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20m²，设置防风、防雨、标识牌等措施。

(五)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人工操作，噪声源主要为部分研发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排放。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2、项目以实验室边界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2021 年 8 月 6 日~7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对“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COD、SS、氨氮、石油类、总磷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限值要求；pH 值、动植物油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废气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颗粒物参照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的浓度限值。

本项目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参照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中的浓度限值。

本项目食堂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油烟排放参照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滤芯、废零件、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废油漆渣、废油漆纸、污泥及生活垃圾。

废零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油漆纸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5、总量

废水：废水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6、其他方面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已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项目生产工艺、产品类型及产量有变化时，需及时向管理部门报批或备案。

（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与检查，做好维护记录台账，确保污染物浓度和总量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培训及应急演练。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2021 年 12 月 26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市远洋医药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镇港曲路 86 号的空置厂房 3000m² 进行“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的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获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项目备案的通知（2019-320560-81-03-506187），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52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开工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是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 2400 小时。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2021 年 8 月 6 日~7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COD、SS、氨氮、石油类、总磷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限值要求；pH 值、动植物油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的 VOCs 以及颗粒物参照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的浓度限值。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中浓度限值。食堂废气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各预测点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分别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滤芯、废零件、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废油漆渣、废油漆纸、污泥及生活垃圾。废零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油漆纸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获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项目备案的通知（2019-320560-81-03-506187），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52 号）。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3 月竣工，2020 年 3 月开始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情况。

工程建设时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其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固废、危废设规范化暂存场所等以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均得到了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时间：2020 年 3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1 年 6 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和能力：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项目验收监测工作，该公司的 CMA 资质号为：181012050377。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签订合同、约定相关责任事项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1-12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6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认为“苏州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小型客车 2500 台新建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通过该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建设、调试、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及投诉。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港曲路 86 号，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对本项目的投诉、反馈的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规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较小，无显著环境风险源，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企业加强风险源的日常管理，使用监控及人为巡视的方式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的相关环境监测计划情况,我公司在验收后会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落实，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落后产能，也不涉及总量削减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及验收意见提出的整改意见，需进一步整改的内容有：

(一) 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项目生产工艺、产品类型及产量有变化时，需及时向管理部门报批或备案。

(二)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与检查，做好维护记录台账，确保污染物浓度和总量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培训及应急演练。